

四项界定标准 两种风险分类

影子银行官方“画像”首度发布

◎记者 张琼斯 ○编辑 陈羽

由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和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组成的课题组昨日在《金融监管研究》杂志公众号上发布《中国影子银行报告》。这是中国首份关于影子银行的官方报告。

报告认为,影子银行界定标准主要包括 4 项:一是金融信用中介活动处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信贷发放标准显著低于银行授信;二是业务结构复杂,层层嵌套和杠杆过高;三是信息披露不完整,透明度低;四是集中兑付压力大,金融体系关联性和风险传染性高。

该报告兼顾影子银行国际标准的共性特征和我国影子银行特点,首次明确我国影子银行的判别标准、范围和分类;并就监管方向与重点提出设想。

报告显示,受金融体系结构、金融深化程度及监管政策取向等因素影响,我国影子银行经历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呈现出一些与其他经济体不同的特点:以银行为核心,表现为“银行的影子”;以监管套利为主要目的,违法违规现象较为普遍;存在刚性兑付或具有刚性兑付预期;收取通道费用的盈利模式较为普遍;以类贷款为主,信用风险突出。

报告提出了我国影子银行范围的判别标准,并

界定标准:

- 金融信用中介活动处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信贷发放标准显著低于银行授信
- 业务结构复杂、层层嵌套和杠杆过高
- 信息披露不完整,透明度低
- 集中兑付压力大,金融体系关联性和风险传染性高

分类:

- 广义影子银行是基本符合四项界定标准的金融产品和活动
- 狭义影子银行是其中影子银行特征更加显著、风险程度更为突出的产品和活动

按照风险程度高低,区分广义和狭义影子银行,分别确定属于其范围的业务活动。广义影子银行是基本符合 4 项界定标准的金融产品和活动,狭义影子银行则是其中影子银行特征更加显著、风险程度更为突出的产品和活动。

广义影子银行主要包括:银行同业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委托贷款、资金信托、信托贷款、银行理财、非股票公募基金、证券

资管、保险资管、资产证券化、非股权私募基金、网络借贷 P2P 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贷款,商业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业务、非持牌机构发放的消费贷款、地方交易所提供的债权融资计划和结构化融资产品。

在广义影子银行中,同业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同业理财和投向非标债权及资管的银行理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网络借贷 P2P

贷款和非股权私募基金的影子银行特征更为明显,风险程度更突出,属于高风险的狭义影子银行范畴。

影子银行2017年初起受到集中整治,规模从历史高位大幅下降。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广义影子银行规模降至84.80万亿元,较历史峰值缩减近16万亿元;狭义影子银行规模降至39.14万亿元,较2016年底缩减11.87万亿元。

报告称,我国影子银行积累时间长,存量风险较大,部分高风险影子银行可能借不当创新卷土重来。但应看到,影子银行不会消失,将和传统金融体系长期共存,不同类型的影子银行的作用和风险水平差异较大。因此,必须建立和完善对影子银行的持续监管体系。

报告明确,应健全统计监测,严防反弹回潮,建立风险隔离,完善监管制度,慎重开展综合经营。影子银行具有监管套利的本质,其产品结构和组织形式始终在演变之中,各种创新手法层出不穷。影子银行横跨不同行业,数据不完整、口径不一致和重复计算等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必须继续大力完善统计监测,及时动态掌握影子银行规模、种类,特别是风险演进路径和风险水平变化情况。

摒弃考试制 强调能力圈

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将设动态公示机制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茵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正式发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下称《保荐业务规则》)。《保荐业务规则》共六章五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调整保荐代表人管理模式,强化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责任,将保荐代表人准入资格考试改为非准入型的水平评价测试,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

具体而言,一是调整保荐代表人管理模式,强化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责任,将保荐代表人准入资格考试改为非准入型的水平评价测试,将事前执业资格管理改为事后执业登记管理;加强保荐代表

人执业行为自律管理,建立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持续动态跟踪公示机制。

二是建立保荐执业规范,细化保荐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推荐、持续督导等关键流程的工作要求,压实保荐责任。

三是健全保荐机构责任体系,强化保荐机构内部问责机制,完善勤勉尽责的示范标准,加强证券中介机构保荐协作,推动各方主体归位尽责,形成市场合力。

四是通过完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管理、公示和推广及即时响应等自律管理机制,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

根据《保荐业务规则》,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改为非准入型的测试。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是验证拟任保荐代表人是否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具备所需专业能力的一种方式,但不是唯一方式,也不是成为保荐代表人的必备前置条件。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规则》,以下两类人员今后也可按照相关规定成为保荐代表人:一是具备一定保荐相关业务经历和监管经历而豁免测试的人员;

二是测试结果未达到基本要求,但所在保荐机构认为其具备专业能力且能够验证专业能力水平的人员。

同时,《保荐业务规则》规定的保荐代表人的登记管理与以前的资格管理也有所不同,保荐代表人登记管理是事后自律管理,有别于之前的事前准入资格管理。在目前模式下,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相关执业条件的判断权及决定权交给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在聘用保荐代表人前,应当对其从业经历、诚信信息、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审慎调查,确保其符合从业条件。在保荐机构认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再按照有关规定向协会进行登记。

国家发改委密集调研透露三大信号



◎记者 于祥明

临近年底,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密集调研,为重点行业经济形势把脉,力求巩固经济恢复向好态势,为明年“开门红”作铺垫。

据上海证券报记者统计,10月底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多个部门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和居民消费等问题,调研超10次,透露出诸多信号。

力推制造业服务

10月底至11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加强与钢铁、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协会的联系,不断加强重点行业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同样密集调研的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近期召开多场座谈会,内容主要涉及制造业发展现状等。

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李忠娟带队赴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开展调研,提出“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考虑。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体推进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

我国制造业服务业发展将迎来新一轮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就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将在完善后尽快发布,智能工厂、健康医药、现代物流等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

促消费有“大招”

除了制造业,消费也是调研的一大重点。

11月中上旬,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有关负责人带队,赴惠州、东莞、深圳等地调研,实地考察TCL、华为、比亚迪、迈瑞等企业,以及惠东双月湾、万江下坝坊、宝安欢乐港湾等消费场景。

“我们将结合调研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和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孟玮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顺应服务消费升级的趋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出台促进服务消费的举措,积极发展“互

联网+医疗健康”、数字智慧文旅、在线教育培训、智能体育等服务消费新模式,引导传统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释放服务消费潜力。

就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发布互联网+旅游发展意见,为促进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有专家预计,接下来促消费政策会“大招”频出。

创新再出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改革创新方面的举措也值得期待。

10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完善创新政策体系等有关问题。会议针对当前创新政策体系存在的不足、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制约及一些支持政策没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有关负责人赴国资委进行座谈,总结中央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总体情况、存在的困难,并就更好推动中央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交换意见。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聚焦制约创新的痛点难点持续发力,推动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APP个人信息保护标准或年底前出台

◎记者 李雁争 ○编辑 林坚

上海证券报记者昨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等相关标准有望在今年底前发布。从明年初开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开展为期半年的APP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一些APP在产品功能范围外大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有的在未明确告知用户的情况下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在APP上泄露后将带来严重后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推动标准化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对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监管检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提出四方面10项要求。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制定《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10项标准;对于广大用户尤为关注的“最小必要”等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原则,制定《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8项系列标准,涉及图片、通讯录、设备信息、人脸、位置、录像、软件列表等信息收集使用规范。上述18项标准于11月27日在全国APP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会上发布,为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撑,为企业合规经营明确规范要求。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行业力量,继续推动制定《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剩余9项标准,涵盖录音信息、短信信息、房产信息、通话信息、身份信息、传感器信息、日志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好友列表等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规范要求,力争于今年底前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从明年初开始开展为期半年的APP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香港实施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监管新规

香港证监会4日宣布,修订后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即日生效。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日前在2020施政报告中明确要推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随后香港证监会表示将落实为此类基金提供更强大投资灵活性的监管措施。

根据修订后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投资少数权益物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取得单位持有人批准及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在投资物业发展项目时可以超过现有资产总值10%的上限;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借款限额由资产总值的45%提高至50%;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关联人士交易和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的规定大致看齐。

香港证监会明确,对于今年12月4日新生效之前订立的关联人士交易,监管机构将给予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6个月过渡期。

11月25日,林郑月娥在发表任期内第四份施政报告时指出,香港将锐意推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使香港发展成为亚洲地区蓬勃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加强香港作为首要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集策功能,为本地投资者带来更加多元化和稳定回报的投资机会,从而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据新华社)

外汇局 加大打击地下钱庄力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4日公开通报10起地下钱庄交易对手典型案例,涉及2家企业和8名个人,共处罚款1400余万元人民币。

这是外汇局今年通报的第二批地下钱庄交易对手案例。今年以来,外汇局已通报一批地下钱庄交易对手和三批跨境赌博资金非法转移案例。

2020年以来,外汇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地下钱庄和查处交易对手工作力度,破获地下钱庄70余个,查处钱庄交易对手案件1700余起,处罚没款超5亿元人民币,有效压缩地下钱庄生存空间。

“地下钱庄为贪污、走私、贩毒、涉赌、恐怖融资等上游犯罪资金非法跨境转移提供通道,严重破坏金融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与稳定。”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此次通报的案例可以发现,违规资金运作手法隐蔽多样化,多采用境内外资金对敲的方式,通过地下钱庄完成资金非法汇兑和跨境转移。

因此,外汇局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地下钱庄交易对手,加大对非法跨境资金活动的打击力度。在对这些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同时,均将案件处罚信息纳入人行征信系统,并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加大惩戒力度。

下一步,外汇局将持续联合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保持对地下钱庄的高压打击态势,依法加大对涉地下钱庄违规机构、企业和个人的惩处力度。同时,外汇局还将加大对银行和支付机构的检查力度,严惩虚假、欺骗性交易,封堵非法资金渠道。

(据新华社)